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催字第6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利盛刺綉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信忠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請具狀確認票據號碼AH0000000號之支票，正確發票日究為110年11月30日抑或110年11月8日？(台端聲請狀與銀行出具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記載不符)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　月　24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羅永旻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